



合同文本



北京市平谷区医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医院

乙方：北京医海宏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具体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注册名称)	型号	生产编号(注册证编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生产厂家	生产/制造商、地址	安装时间
高频治疗机	W2102DIIS	国械注准 20143091980	套	1	2397600.00	2397600.00	大连奥瑞 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胜利路100号2304室	合同签订后35个工作日
合计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 小写: ¥2397600.00 元								

一、货物信息

上述金额为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完成安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保修工作以及培训的所 有费用，除本合同签订后在履行过程中经甲方书面确认外，本合同金额并不作调整。

二、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任何产品的全部或部分、硬件或软件等，均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乙方保证已为甲方取得符合合同目的的合法授权。

3、乙方为甲方设计、开发的任何软件的著作权、方案等归双方所有。乙方保证该设计或开发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来源合法，并已经国家相关机构或部门检验/认证，如果属于国外进口产品，乙方承诺在向甲方提供货物时已经办理完毕货物进口的全部手续。如因乙方没有履行该保证义务，造成甲方财产及声誉上的损失，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如果乙方提供的医疗器械因质量问题或者设计瑕疵/运输瑕疵，在甲方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如果患者向甲方主张权利，在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乙方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三、资质备案

若乙方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如无生产许可证，需提供经营备案凭证）、企业经营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表发生变更，乙方应主动向甲方提供更新后的文件，以便甲方及时留档备案。

四、包装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货物包装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之内。

五、交货、装机及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运输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即初验）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交货期：根据甲方要求，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谈判文

件要求和乙方文件的承诺。

7、安装、验收

(1) 甲方在双方确认的场地按乙方提供的场地文件要求进行装修；在装修完成后通知乙方派人验收，乙方认可后应出具书面确认函。然后将待装场地开窗、通风、干燥以利安装。

(2) 甲方应在货物达到后2日内组织货物验收(即初验)，初验合格的，甲乙双方签署初验合格确认文件；初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内予以补救，否则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3款承担越期交货责任。初验合格不视同甲方对货物的接受。

(3) 乙方必须在货物到达后2个工作日内派人到甲方指定地点装机。

(4)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甲方提供方便和协助。

(5) 乙方装机调试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派代表共同按技术要求验收，验收合格后须填写《设备验收单》，若甲方或甲方指定客户在7日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无异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7日内修复，否则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3款承担越期交货责任。

(6) 甲方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质量瑕疵担保责任。

(7) 甲方在验收时对货物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就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退货。

(8)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六、售后服务、伴随服务

1、保证配件的存储并提供备件的发货，提供在线支持、现场检修、全部零配件更换。

2、所有配件保证是原厂，并提供清晰合法的来源证明材料。

3、提供免费维修服务热线，提供维修技术专家开展远程在线技术支持和维修诊断，及时派工程师进行指导或赴现场维修。

4、报修响应时间≤1小时；如需到场维修，到达现场时间≤8小时。

5、甲方根据响应速度、配件响应速度、工程师维修效率、维修后设备使用情况、设备保养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打分，评分低于 90 分可提出整改。

6、质保时间：设备经过验收后整机质保 5 年。保修起算日：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7、设备质保期外，如需到场维修，不得单独收取上门费。

8、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服务。

9、伴随服务：乙方应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 （1）货物送至交付地点后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 （2）提供货物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 （3）送货现场货物包装等的清运；
- （4）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5）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 （6）如货物为计量设备的，送货时需提提供计量合格证明文件；
- （7）如货物需对院内系统或第三方系统对接的，免费提供接口对接服务；
- （8）货物所涉软件终生免费升级更新服务。

10、现场服务时，乙方需确保服务安全，为其人员提供安全设施设备，确保其人员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时，发生或致使发生损失的，除由甲方故意或过错导致的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均由乙方及其人员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进行赔偿。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当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2. 质量保证的范围和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当对其产品出现或者产生的缺陷、故障或者任何部分的损害，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承担责任，并且根据甲方的要求，免费修复、更换、重新设计或者修改、更新系统、货物和材料中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更换或者修理有缺陷的货物，被更换、维修部分的货物零部件质保期从对其重新初验完毕之日起重新计算。

八、货款结算方式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货物到达指定地点且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两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 3、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合同全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承担责任。
-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详见签章处。

九、保密

- 1、乙方应对本合同以及本合同的履行获知的甲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使用，亦不得擅自披露。
- 2、保密期限自信息获取之日止信息被依法公开或依法被公众知悉之日。
- 3、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一、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但任何情况下，乙方需对其转让的第三方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8%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因处理该纠纷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按照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相关约定进行补救，并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或“售后服务承诺书”的约定履行或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同时甲方有权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未免疑义，本合同约定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行政处罚费用、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差旅/食宿费用、保险费用、公证/鉴定费用、另行采购医用耗材增加的费用、诉讼费用。

9、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违约金系双方充分协商后予以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畸高畸低情形。

10、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违约损失赔偿金额。

十三、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或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甲方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或附件或往来材料等都必须按照本合同签章处中的地址、传真以书面信函形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 EMS、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快递送达。双方更新联系人或经办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否则因此致使本协议相关文件无法正确送达,未通知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港澳台除外)进行解释。

2、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拥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传真件等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附件一:配置清单 附件二:技术参数

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四:廉洁购销承诺书


 河北中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路
 电话: 0311-86066043 523616

日期: 2025.12.31

高频治疗机 (型号: W2102DHS) 配置	
治疗主机	1 高频振荡系统 2 电极控制系统 3 主机状态显示系统 4 传输控制系统 5 高压变压器 6 发射电路 7 散热系统 8 电极组件
测控温系统	1 12 通道光纤测控温系统, 具备超温检测报警功能 2 谢尔宾斯基原理, 分布式测温序列 3 PBA 边界拟合热场显示 4 支持单通道或多通道温度曲线显示 5 热场分布显示
L 型 3 维空间机械臂	1 机械臂左右动态位移 950mm; 高度空间位移 130mm; 转移角度 90°
智能控制台	1 专业触摸屏工业控制机, 抗电磁干扰 2 采用多点触摸操作模式 3 配备专业触控笔
智能治疗平台	1 电动机械结构, 配备辅助定位标尺, 患者无需移动 2 配备风冷循环高导热复合床面, 具有主动散热功能 3 内置吸收电磁波抗干扰材料 4 配备分布式重力传感器 5 配备抗电磁音乐系统



治疗系统	1. 系统软件/管理功能 2. 系统患者治疗管理 3. 系统具有报警系统, 系统报警治疗系统记录, 报警与报警 4. 系统具有治疗功率曲线功能, 系统可自动显示治疗温度, 功率曲线和加热时间, 并基于功率温度曲线进行调节 5. 可查看实时治疗功率曲线及温度曲线 6. 具有手动、自动加热功能 7. 具有故障自检系统 8. 具有 PLC 控制系统 9. 具有功率反馈控制, 系统具有功率反馈控制 10. 具有治疗历史记录系统, 可打印治疗记录: 包括: 患者信息、治疗方案信息、治疗功率、治疗温度、治疗时间、治疗区域坐标图 11. 支持远程 OTA 升级功能
治疗计划系统	1. 支持 DICOM3.0 协议, 可导入患者 CT 影像数据 2. 系统可根据 CT 影像数据进行建立空间坐标 (x,y,z) 进行肿瘤靶区勾画 3. 支持三维坐标肿瘤标记及肿瘤尺寸自动计算 (深度、周长、体积) 4. 系统支持组织分布分析及 SAR 值自动计算 5. 系统可根据 CT 影像数据进行可视化患者 3D 影像重建
靶场模拟显示系统	1. 支持体表温度分布显示 2. 支持体表电场分布显示 3. 支持体内温度实时模拟 4. 支持体内电场实时模拟 5. 支持 CE443 及剂量计算 6. 支持 3D 剂量可视化显示

高频治疗机（型号：W2102DHS）参数	
1.	具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的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在医疗机构中用于慢性炎症的物理治疗和恶性肿瘤的辅助治疗
2.	电流电压：AC220V $\pm$ 22V，50Hz $\pm$ 1Hz
3.	输入功率： $\leq$ 2000VA
4.	工作频率：27MHz $\pm$ 0.4MHz
5.	额定功率： $\leq$ 800W
6.	透热深度：全透
7.	输出波形：等幅连续正弦波
8.	射频源：RF 波振荡源集成模块，具备电流异常检测保护系统
9.	定时装置：1min $\sim$ 5h59min 范围内设定。按设定时间自动停机，并发出语音提醒
10.	正常工作下的患者漏电流 $\leq$ 0.1mA
11.	单一故障状态患者漏电流 $\leq$ 0.5mA
12.	保护接地阻抗 $\leq$ 0.2 Ω
13.	介质强度：治疗应用部分（输出器）与机器机身之间应能承受交流 4000V，50Hz，试验电压，历时 1min 无闪烁击穿现象
14.	具有功率伺服功能
15.	具有过载保护功能
16.	噪声：不大于 65dB；环境条件：环境温度：5 $\sim$ 40 $^{\circ}$ C；相对湿度： $\leq$ 80%；
17.	测温系统：12 通道光纤测温，测温范围：37 $^{\circ}$ C $\sim$ 45 $^{\circ}$ C，误差 $\leq$ 0.3 $^{\circ}$ C；控温范围：37 $^{\circ}$ C $\sim$ 45 $^{\circ}$ C，误差 $\leq$ 0.5 $^{\circ}$ C
18.	测温系统具备超温检测报警功能
19.	温度数据可以同时以测温曲线和热场图进行显示
20.	具有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基于功率、温度自适应调节
21.	具有自适应调谐功能



22. 辐射器：球冠型辐射器，直径 $160\text{mm} \pm 5\text{mm}$ ，额定功率 $\leq 800\text{W}$ ，工作频率 27MHz
23. 机械臂：L 型 3 维空间机械臂，机械臂左右动态位移 950mm ；高度空间位移 130mm ；转移角度 90°
24. 触摸屏工业控制机：控制软件采用多点触摸操作模式
25. 智能治疗平台：电动机械结构，配备辅助定位标尺，患者无需移动；配备分布式重力传感器；配备风冷循环高导热复合床面，床面具有主动散热功能
26. 治疗计划系统：支持标准 DICOM3.0 传输协议，可导入患者 CT 数据建立空间坐标 (x,y,z) 进行肿瘤靶区勾画，生成靶区深度、长度、宽度、面积、体积
27. 勾画靶区可在横断面、冠状面、矢状面显示，并可结合患者实际 CT 数据进行 3D 建模显示靶区位置
28. 自动分析肿瘤靶区组织分布，根据组织分布计算 SAR 值，生成模拟热场图
29. 支持 CEM43 计算显示功能，具有自动寻址机器人控制系统功能
30. 具有 3D 热剂量实时显示系统
31. 支持体内热场实时模拟显示功能
32. 支持体内热场回放预测功能
33. 治疗软件具备：手自动切换系统、故障自诊断系统、PLC 控制系统、治疗数据备份系统、治疗历史回顾系统、患者预约系统
34. 软件支持治疗信息记录功能，同时包括：治疗功率、治疗温度、治疗时间曲线、治疗靶区标记图
35. 软件具备患者病历信息管理系统，可生成治疗报告
36. 治疗软件支持远程 OTA 升级功能
37. 控制系统支持辅助定位标尺校准
38. 控制系统支持调谐扫描

TECI:

产品名称

微波治疗机

型号

WES102-I

技术参数

1. 基本参数

1. 电流电压: AC220V $\pm$ 22V, 50Hz $\pm$ 1Hz;
2. 输入功率: $\leq$ 800VA;
3. 工作频率 2450MHz $\pm$ 0.4MHz;
4. 最大输出峰值功率: $\leq$ 100W;
5. 输出波形: 等幅连续正弦波;
6. 定时装置: 设定范围 0-120min, 按设定时间自动停止治疗并报警;
7. 噪声: 不大于 65dB;
8. 阳极高压: 2000V;
9. 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 5~40℃; 相对湿度: 不大于 80%;
10. 正常工作温度下的连续对地漏电流: $\leq$ 0.5mA;
11. 单一故障状态对地漏电流 $\leq$ 1.0mA;
12. 保护接地阻抗 $\leq$ 0.2 Ω ;
13. 介质强度: 治疗部分(输出器)与机器机身之间应能承受交流 4000V, 50Hz
试验电压, 历时 1min 无闪烁击穿现象;
14. 输出电缆: 高频同轴电缆;
15. 辐射器: 体外辐射器, 直径100mm, 额定功率 $\leq$ 100W, 工作频率2450MHz;
16. 治疗温度设定范围: 38℃-45℃;
17. 具有功率伺服功能;
18. 具有过载保护功能;



售后服务承诺书

一、保修期

由最终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不低于五年。

二、售后服务

1. 提供设备相关维修配件名称与单价。国内备件仓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2. 质保期内提供原厂维保服务。开机率 $\geq 98\%$ ，在招标人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投标人应配置多名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省内有固定的维修工程师，应急维修应答时间不超过半小时，人员到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配件到位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3. 保修期外采购人未购买保修合同时，维修更换配件仅收取配件成本费，重复维修同一故障不收费。
4. 设备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更换配件在订货后的 48 小时内到货并在安装后免费保修 12 个月，投标人保证安装后 10 年内的零配件供应。
5. 报修响应时间 ≤ 1 小时；如需到场维修，到达现场时间 ≤ 8 小时。
6. 提供主机，零备件的中英文对照详细清单（含软硬件）及操作维护中文或中英文对照说明书以及维修密码。免费提供系统操作和维修的必要的专用工具及技术咨询。
7. 系统终身免费升级（含应用软硬件等全部费用）。
8. 保修期外，维修零配件供应及保修合同条款由双方另设合同协商决定，不得以投标人格式合同条款方式对采购人进行任何约束。投标人不得对采购人购买保修合同的联保年限等提出限制性要求。



☎ 0411-84390575
📍 大连市西岗区胜利路100号槐花大厦23层
🌐 www.orientech.net